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需审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3,898,951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 44,458,484.27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7,205,300,266.51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2、 公司董事会在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3、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8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8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李艳和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李艳和先生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资料，经审阅李艳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李艳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的议案》，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需审议的《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 2018 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各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聘任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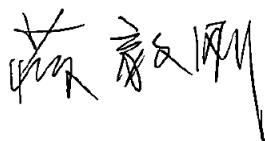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佳



蒋毅刚



赵 晶

2018年4月20日